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聲字第108號

聲　請　人　林志鴻

相　對　人　建青企業有限公司

上列聲請人因林陳春英與建青企業有限公司等人間請求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聲請閱覽卷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聲請人閱覽、抄錄或攝影本院一0九年度司字第五十八號請求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之卷證資料。

理　由

一、聲請意旨概要如下：聲請人原為相對人法定代理人及董事，目前仍為相對人之股東（持股比例為36.5%），因林陳春英曾向本院聲請替相對人選任臨時管理人，由本院以109年度司字第58號（下稱系爭事件）受理，而聲請人既具法律上利害關係，實有閱覽、抄錄或攝影系爭事件卷宗之必要，故依法聲請之。

二、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為前項之聲請者，應經法院裁定許可，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相對人變更登記表為證（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17頁），足認已盡釋明法律上利害關係之責。從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並由本院依職權諭知聲請人取得該卷內文書後，不得散布或為其他非正當目的之使用。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1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葉晨暘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1　　日

01

書記官　吳良美